潞环建管函〔2025〕2号

**关于“山西北方通达管业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北方通达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北方通达管业有限公司管材、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潞城区甘林路，占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5%。

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螺旋钢管生产线产生的切割粉尘、补焊废气经移动式集气臂收集至同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焊接烟尘一同达标排放。

不锈钢管材管件生产线产生的切割、抛光废气经同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的焊接、补焊工序废气一同达标排放。

1.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水压测试工序水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3、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除尘器除尘灰、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产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桶、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2025年1月3日